

临海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临海市和美乡村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佩弦湖安置房（一期）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备案登记号：临建招备小额[2026] 44 号

招 标 人：临海市乡聚农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67676712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399062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临海市和美乡村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佩弦湖安置房（一期）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临海市佩弦湖安置房周边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道路工程，位于临海市前江南路东侧，设计路面标高约 6.16-6.40m，其中佩弦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 284.4m，设计路幅约 36m；汉昭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 266.2m，设计路幅约 18m；经四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 392.5m，设计路幅约 18m；武德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 294.2m，设计路幅约 28m。道路两侧设置管道，雨水管道采用混凝土管，管径 300-1200mm；污水管道采用玻璃钢夹砂管，管径 400mm；电力管线采用钢管；本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通信工程等。 工程费用：4180 万元 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招标人：临海市乡聚农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67676712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月河路 16 号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576-89399062
2	招标范围	临海市和美乡村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佩弦湖安置房（一期）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包括从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至综合验收完毕施工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以及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等。
3	工作内容	1、监理期限：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完成所有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不包括停工期间及保修期服务时间。 2、本次监理工作内容为项目施工准备、材料设备采购阶段、施工全过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等。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5.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	否
6	投标人确定方式	资格后审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格标组成。 （一）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二）资格标包括： （1）临海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二）； （2）临海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附件三）； （3）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六）； （5）法定代表人、总监工程师身份证扫描件； （6）证书材料（仅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①如投标人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证书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扫描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证书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④评标办法评分内容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者视为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无资格进入下阶段评审。
9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做适当扩展。
10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11	投标担保要求	1、担保金额：8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 (1) 担保形式：网上银行转账。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 (2)担保形式：工程保函 保函形式：须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临海市乡聚农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保函递交方式：工程电子保函形式或工程纸质保函形式。 ①用工程电子保函形式：指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管理系统在“投标项目管理-投标保证金”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需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保费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注册的银行账户须为企业基本账户。） ②用工程纸质保函形式：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等保函相关资料。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及相关资料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身份证原件；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及相关资料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满足上述条件，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接收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939906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工程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咨询电话： 招天下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576-85407095。 平台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	--------	--

12	最高投标限价	49.57 万元，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公示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需另行提供与其在本项目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五份，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可向投标人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南部 1 号开标室（江南街道春和路下岙余村新办公楼二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8 时 30 分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解密。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	开标顺序	开标顺序：各投标人首先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各自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后先开资格标，待资格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网上开标直播系统中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评标办法	简易评价法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直接网上上传，上传时间为开标前 3 天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即可开标。如未在要求时间内解密成功，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22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或开、评标活动中需投标人响应时间的规定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23	投标人平台使用费	项目金额 50 万元以下收费 100 元，50 万元以上收费 150 元。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平台使用费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3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注意：请提前缴纳相关费用，以防影响正常投标。
24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根据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含分支机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中标服务费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4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25	电子发票开具方式	为保证正常投标，请各投标人注意提前缴纳相关费用，关于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的电子发票请自行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费用管理”中根据已参与项目进行申请电子发票的开具。
26	其他说明	1、潜在投标人未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理注册入驻的，应先申办注册入驻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陆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https://www.lhcqjy.com.cn/）的“注册入口”栏目进行注册入驻。注册咨询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576-85407095； 2、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进行绑定，否则无法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未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企业注册及CA业务操作手册v1”，或者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337 3、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https://jypt.lhcqjy.com.cn/）中下载。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267291759（同微信）。 4、行政监督部门：临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电话：0576-85280256
		温馨提示：因业务调整，“平台使用费、中标服务费”预存功能即将停用。请相关各单位结合业务需求，及时办理款项缴纳，具体要求如下：1.预存余额已清零的，请按单个项目、标段金额逐笔打款；2.预存余额不足的，请先按对应项目、标段金额补足款项，再完成绑定操作。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综合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工作内容

3.1 本招标工作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4. 资金来源

4.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5. 投标资格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和其他要求等。

5.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1.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1.3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监项目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要求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台建规【2018】110 号）规定执行；

②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b.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③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b. 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中发生变更的，在原承接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原承接项目均视作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

④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监。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监。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a.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施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90 天（含）；

b. 工程因故停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c. 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d. 工程已竣工，而在管理部门网站中仍载明为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在岗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记录、原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已竣工验收）证明）。

如发生以上 a、b、c、d 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

漏报，将不予认可。

5.2 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 (9)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0) 投标人及其人员有关证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5.4 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5.1款和第5.2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中负责同一分工的单位，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第一节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承诺书格式及辅助资料表格式等；

(5) 有关图纸及资料。

8.2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8.3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2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2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2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备案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未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的一律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14.2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报价组成及要求

15.1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根据监理期限和工作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

因素自行报价。

15.2 监理费率一次性包定不作调整（包括工期及政策性变化）。 监理工程结束后，**监理费按照被监理部分经审价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监理费率（监理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监理中标价/ 万元）。**

15.3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6.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监理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16.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机构组成要求详见合同条款专用条件第2.3.1款。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未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
-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退回。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的，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50%~60%不予退还；

(2) 投标人违反《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的，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安全资格审查材料等），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17.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节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进行签署盖章。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地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21.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四节 开 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3.3 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24. 投标文件公布

24.1 通过网上开标直播系统对投标承诺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布。

24.2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五节 评 标

25. 评标会议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3 评审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须签署《临海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承诺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7.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

2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技术标的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29.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投标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2)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29.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技术标评审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29.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5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9.6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0. 商务标的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第六节 授予合同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3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四、五十四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5项规定的；
- (2) 按本章第29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3) 拒绝按本章第3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3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涉及到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则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进行招标。

33. 合同签订

33.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33.3 同时，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双方签订《廉政合同》。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简易评价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商务标评审标准（90 分）

（一）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被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标底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底价=风险控制价×（1+D%）。

D 为上浮率，D 值在 0.0~4.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4 中抽取个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X.Y。

（三）风险控制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计算时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0%；

（四）投标报价得分（9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90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扣分分值=〔（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5；

（3）投标报价每低于风险控制价一个百分点的再扣 1.5 分，扣分分值=〔（风险控制价-投标报价）/风险控制价〕×100×1.5；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90-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总得分（满分为 90 分，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投标报价低者；

（二）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项目总监在监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二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由招标人临海市乡聚农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_____（中标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临海市乡聚农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海市和美乡村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佩弦湖安置房（一期）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临海市佩弦湖安置房周边；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道路工程，位于临海市前江南路东侧，设计路面标高约 6.16-6.40m，其中佩弦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 284.4m，设计路幅约 36m；汉昭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 266.2m，设计路幅约 18m；经四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 392.5m，设计路幅约 18m；武德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 294.2m，设计路幅约 28m。道路两侧设置管道，雨水管道采用混凝土管，管径 300-1200mm；污水管道采用玻璃钢夹砂管，管径 400mm；电力管线采用钢管；本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通信工程等。

4. 土建工程费用：418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含税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税率为____, 税额为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

监理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_____ % (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 万元×100%)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 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 完成所有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

2. 本次监理工作内容为施工准备、材料设备采购阶段、施工全过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其它份送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费及设备采购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

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

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按通用条款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从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至综合验收完毕施工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以及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等。

监理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验收、质量保修等全部内容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为：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计入监服务期。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 3 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

- (1) 总监理工程师：1 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
- (2)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 1 人为市政公用专业，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3) 监理员（总监不得兼任）：至少 2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员，另一人专项负责安全工作，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 (4) 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

监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岗位证书 号码	身份证号	进场安排	须提供的证书	备注
----	----	------------	------	------	--------	----

总监(市政公用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必须配备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配备
监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配备
监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必须配备

(监理单位组成要求应符合《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附件1相关要求。)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合同内承诺的监理班子进驻施工现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监理人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承诺的资质等级（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业绩等），对于确实不适合现场监理工作的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调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工程分包人的审核、建议权；（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6）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8）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确认单及工程款支付单，必须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有效；（10）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委托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号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安费及设备采购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的监理费用计取及支付：

监理费率： (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监理中标价 ÷ 4180 万元) × 100%；

监理费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最终监理费 = 所有被监理内容的价格（以经工程所在地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如无结算价以施工合同价为准）× 监理费率。

合同签订并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每季度的施工进度拨付，委托人支付该部分监理费的 70%，该部分监理费 = 当季度施工完成工程造价 × 监理费率，竣工验收

完成备案后委托人付至已完工程监理费的 85% (已完工程监理费=已完工程造价×监理费率) 并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含预付款) 后暂停, 余额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商工程结算后结清。每次付款前, 监理人应开具发票给委托人。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

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 3 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

工程保修期间: 保修期间, 监理人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不另行计取。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 收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任何原因引起的监理时间延长均不另行计取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委托人现场签到为依据，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其他监理人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4天，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2000元，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4天的，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1000元并按《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号）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0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1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3万元。

（2）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考勤，相关考勤设备，自行配备齐全。

（3）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直接扣除经审核的建安费及设备采购费预算造价为基数计算的监理费的5%。

（4）监理人在施工现场配备至少1台电脑，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配备常规的检测器械，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

（5）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询价、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6) 本工程关键部位、隐蔽部位等重要部位的施工过程必须进行摄像，并提供摄影资料进行归档。

(7)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委托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8)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10)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11) 监理人不应局限于事后检验和局部抽查，为保证项目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对施工质量进行同步监督和全数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制度，若监理人未能履行旁站监理职责，或旁站不到位，委托人有权进行通报，累计通报三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5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原材料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品牌进场报验。如监理人未发现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第一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2000元，委托人有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处以违约金5000元，委托人有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无条件接受退场，并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如监理未发现施工单位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第一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2000元，委托人有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处以违约金5000元，委托人有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无条件接受退场，并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3) 监理人在对无价材料询价过程中，如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处违约金5000元/次，委托人有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14)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工作拖拉，未能及时对工序质量进行同步检查、隐蔽验收，或其他非委托方原因造成延误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监督责任，并处违约金5000元/次，委托人有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15) 由委托人提出，交由监理人督促落实的整改要求，监理人未能加以落实、完成整改，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委托单位有权将根据情况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次，委托人有权在工

程监理费中扣除。

(16) 监理人员违反规定擅自签署的联系单，委托人将不予认可并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17) 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合同价的 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 3%以上的（如为变更，则单项变更差错达 3%以上的），委托人按每次超过实际金额的 10%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扣除的监理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在监理费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18) 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更换上岗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3 万元；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1.5 万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1 万元。

(19) 工程监理单位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 4%；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21) 如监理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2) 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未在施工现场，按旷工处理。并处以监理人每人次2000元的违约金。以上扣款从当期支付进度款中扣除，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3) 监理人不履行或实际无能力履行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监理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监理人除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的10%计算，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协助业主做好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 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 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海市和美乡村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佩弦湖安置房（一期）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临海市佩弦湖安置房周边

建设单位（甲方）：临海市乡聚农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受监理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本责任书中的任何一条乙方责任条款，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 4%；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保修期满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临海市和美乡村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佩弦湖安置房（一期）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投标函

临海市乡聚农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临海市和美乡村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佩弦湖安置房（一期）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费总报价小写_____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承担上述项目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监理大纲的部署和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监理机构组成要求”及时到位。保证总监与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临海市和美乡村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佩弦湖安置房

（一期）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临海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 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5.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业务	5.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3（3）	否	
5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3（4）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5.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5.3（6）	否	
8	是否被责令停业	5.3（7）	否	
9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5.3（8）	否	
10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5.3（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临海市和美乡村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佩弦湖安置房（一期）
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
临海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总监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5.1.2	是	
2	投标项目总监在监状态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1）无在监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要求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台建规【2018】110号）规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90天（含）（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扫描件，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②工程因故停止（或者暂停）建设达3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③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5.1（3）	应是（1）-（3）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__情形
3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5.2	否	
4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5.3（8）	否	
5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5.3（9）	否	
6	投标项目总监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5.3（10）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总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总监记黑名单一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注册总监执业印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临海市和美乡村示范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佩弦湖安置房（一期）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监理）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临海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临海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总则”第 29.4、29.5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

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样张）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停工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但因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3个月。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项目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3个月。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八：

未验收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9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施工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9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九：

未开工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3个月未开工。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至今已超过3个月未开工。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开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